



亚马逊精英馆

杭松◎著

魂国志

命运之门

我们走进命运之门，
看尽了世事，尝遍了冷暖。
到头来无非是，
木已成舟，夏已成秋。

中国版《指环王》，魔幻悬疑恢弘新格局
在美出版获国会图书馆收藏，影视大片即将开启。

一个永远猜不到结局的故事，一个谁也解不开的谜。
你看到的是遥远的魂国，更是浩瀚的宇宙。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魂 国 志

命运之门

杭松著

世间没有不谢的桃花，没有不变的人；世间亦没有永恒的对错和不碎的承诺。能亘古绵延的只有天道昭昭，命运轮转。世间众生就如风中花瓣身不由己，风吹而起，风止而落，直到化为一杯香泥长眠树下。命运的车轮滚滚向前，贩夫走卒被碾为尘土，英雄豪杰随着命运向前。古往今来，何人能够改变命运的轨迹？说白了，你我都只是命运掌中的活傀儡，演着一场又一场无休无止的是非对错与爱恨情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魂国志：命运之门 / 杭松著.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221-14172-9

I . ①魂… II . ①杭…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0597号

魂国志：命运之门

杭松 / 著

出版人 苏桦
出版统筹 陈继光
责任编辑 潘媛
特约编辑 季佩佩
装帧设计 唐锡璋
封面设计 源之设计
插画设计 陈晨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黄花工业园3号)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7月第1次
印 张 19.5
字 数 280千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书 号 ISBN 978-7-221-14172-9
定 价 35.00元

目 录

楔 子 001

第一辑

兰山凶案 012

死亡十字 028

孤山风雪 045

第二辑

雪夜疑踪 054

黄金神猎 080

灵谷红河 104

异界奇缘 131



第三辑

- | | |
|------|-----|
| 风城聚首 | 166 |
| 红叶传说 | 183 |
| 魂国之旅 | 198 |
| 虹虫尸鬼 | 211 |

第四辑

- | | |
|------|-----|
| 沙海重逢 | 230 |
| 白金虚空 | 239 |
| 单刀赴会 | 251 |
| 明舟灯火 | 261 |
| 亡命天涯 | 270 |
| 夏已成秋 | 286 |



楔子

一切始于一棵树，承载着无数人的生死命数。

一切始于一把刀，一刀挥出而夺命摄魂。

一切始于一个人，命格混沌身世迷离。

一切的故事，要从那个偏远古村的奇闻野史讲起。

金水村，原名三金村，位于群山之中，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家家户户还保留着祖辈传下的风俗和传统。若不是隔三岔五来些山外的寻宝人，想必这里已经成了与世隔绝的世外桃源。

可就是这么一个偏远的古村却有过无数的传闻，埋藏着数不清的秘密。其中比较有名的有“虎女之谜”、“汉代墓穴传闻”以及“红衣女鬼”的故事。但和这些比起来，这最最有名的还要属三金道士羽化的传说。

这传说讲的是古时有一位名号“三金”的道人在此炼丹修法，化符为水治病救人。这道士羽化前留下了半本医书和七粒丹药，交给了村中一个姓胡的郎中，随后便乘着一只白色异鸟飘然西去。

根据村中史志，那一日乃七月初七，艳阳高照的晌午忽然落下一声惊雷。雷声中，狂风大作，乌云压顶。天地混沌之时现出了一只身缠雷电的白色凤凰，载着三金道士消失在远空之中。

自此之后，三金道士羽化成仙的故事被传得神乎其神，胡郎中也凭借着半本医书和七粒丹药成了转世的华佗、在世的扁鹊。他的医术也一代代传了下去。

物换星移，时过境迁，转眼便到了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

这个关于命运的故事，就此拉开了序幕。

那一天，一个神秘的男人造访这个怪事连连的村庄，引出了一桩惊天血案。

“小小年纪就不是处男了，老娘我只给处男看病！下一个！”金水村的中药铺里，胡英儿一拍桌板，脸上的脂粉掉了一桌。这一天，她打扮得花枝招展，穿了一身黑红绸缎，抹了浓浓的眼影，烫了大波浪。知道的人叫上一声胡医生，不知道的还以为是哪来的坐台小姐。

她刚打发完第一个病人，拿出小镜子补了补妆就瞥见一个戴着口罩的年轻男子坐到了她的面前。这男人身材高大，短发竖起，穿着褐色的皮衣，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气质。

“口罩摘下来，舌头伸出来，望都没望过，闻都没闻过，你叫我怎么‘问切’？”胡英儿拿出一张便笺正打算做记录，就见那口罩男递上了一张纸条。胡英儿瞥了一眼，表情渐渐凝重。她从那张雕花椅子上猛地站起来，面向门边排队等候的病人们吆喝道：“今天就到这里了，别排了别排了，都给老娘回去。”

“可胡医生，我排了一下午的队呀。”

“胡大夫，您行行好，治治我的病吧。”

胡英儿眉头一皱，三两步走到门边：“好了好了，你们的病我单看脸色就知道没什么大碍。明天再来明天再来。都回去。听话，乖……”胡英儿一边说着，一边像是赶鸡似的赶着病人。她反手关上了中药铺的大门，拉上了帘子。

她又看了看在药柜旁忙活着的胡三多，三两步扭到了他的身边说道：“哥，我刚给老李开的方子少了一味药，你快给我送过去。”说完，胡英儿递过一包草药。

“我说我的好妹妹，你给病人看病，怎么把我的铺子都关了？”胡三多不怀好意地看了一眼坐在桌前戴口罩的男人，压低了声音凑到胡英儿耳边，“知道的，你是在看病。这不知道的，还以为你在我的铺子里

接客呢。”

胡英儿冷笑一声，双手叉腰：“你这是反了还是怎么了？我堂堂男科圣手给客人，啊不，病人，看病哪轮到你在这里给我指指点点。你要不是爽我，大不了我回我的古董店当我的老板娘去！”

“好好好，英妹，是哥哥不好，我这就出去，让你专心诊病。”说完，胡三多狠狠瞪了一眼桌前的口罩男，悻悻地退出了中药铺。胡英儿坐到那张诊桌前揭下那男子的口罩，没好气地说道：“看不出来，你小子胆子够大的。”

那男人低着头，锁着眉。他的额上有一道浅浅的伤疤，俊朗的面庞上满是焦急。原来，这口罩男便是胡英儿妹妹胡凤儿的男朋友。他姓舜，单名一个夏字。

“凤儿呢？”果不其然，舜夏开口便打听起了胡凤儿的下落。

“你还别说，自从你小子前些日子杀了村里的牛二被村民抓了，我妹那是吃也吃不进、睡也睡不着，我可都要被她活活急死了。店里的活我也不做了，赶紧回村子给她调理调理。你小子命够大的，这样都给你逃出来了……”

“我不想听这些，你告诉我，凤儿人在哪里？”舜夏问道。

胡英儿被舜夏粗鲁地打断，语气中略显不爽：“前些天，我哥把草屋修了修。她在观云居里养身子。”

舜夏转身要走。

“等等，你小子猴急什么？”胡英儿唤住舜夏，“我已经花钱雇了人二十四小时伺候着她。你若是现在过去被人看见，定要被拉回来替那牛二偿命。虽然这牛二说白了就一人渣，我们村里稍有姿色的女子都被他占过便宜。但再怎么说，这牛二好歹也是牛家的人，好歹也是村长的大侄子。在我们村里，牛家的人是动不得的……”

胡英儿还想继续侃，舜夏眉头一皱大吼一声：“你到底让不让我见凤儿！”他一伸手就将胡英儿腾空提了起来。

“喂……喂喂喂……你这是做什么呢？”胡英儿挣扎着，“有话好好说，好好说嘛。”

舜夏松开胡英儿，她便痛苦地跌坐在位置上咳嗽了起来。胡英儿理了理气：“要不是看在我妹的分上，我早喊人了。你竟敢这么对我，你

小子够有种的！”

“我……”舜夏低着头，一脸的失魂落魄，“我只是太担心凤儿了。”

胡英儿这才发现，如今的舜夏已是满面胡茬儿，神情憔悴。她心一软，摆手道：“算了算了，老娘懒得和你计较这么多。所谓心病还须心药医。今天晚上，我就安排你们俩见面。”

“可我不能在村里久留，万一被人认出，我可就再也见不到凤儿了。”舜夏说。

“这倒也是，要不然你在我这铺子后的房间里等上一会儿，我这就给你把凤儿接过来。”胡英儿沏好茶，退出药铺。天色渐晚，从观云居到这金水村来回要一个小时的路程。舜夏担心凤儿的身体，但他还是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那个白衣人给他看过的幻境，那些漫天的黄沙，还有白衣人口中他那故去的父母。

舜夏摸了摸腰间的马刀，思绪回到了自己杀死牛二前的一个月。

一个月前，树上的叶子还是鲜亮的墨绿色。在这个骄阳似火的夏天，胡凤儿染上了一种怪病。这病古怪之极，胡凤儿一不发烧二不拉稀，就是浑身上下没有一丁点儿力气。别说是站着走路，就是坐着喝水都会往外吐。瞧遍了出名的中医和西医，竟然查不出一丁点儿病因。吃遍了各种名贵的中草药和国外进口的西药，竟然连一丁点好转的迹象都没有。村里东头看守三金殿的老头子是个老神棍。他只看了胡凤儿一眼，就摇头晃脑地嚷嚷道，阎王爷索命，没救咯，没救咯……

舜夏看着日渐憔悴的胡凤儿心如刀绞。那段时间，他只能靠烟酒麻醉自己。在胡凤儿失去意识的几天里，舜夏这个如虎狼般刚强的男儿不知红过多少次眼眶。

一天夜里，舜夏在清冷的夜色中吸烟。他红着眼眶咳嗽着，低头抬头间，他的眼前竟多了一个鬼魅的白衣人。这人穿着黑色的袍子，戴着黑色的手套。他的脸深深地藏在了黑色连帽投射下的阴影里。朦胧的月光中树影魃魃，他就如一个诡谲的幽灵飘到舜夏面前。

白衣人伸出手。他的手中是一把锃亮的匕首。这匕首极冷，反射的月光隐含着嗜血的杀意。

“用这把猎魂刃杀死别人，夺取他人的寿命续到那个女人身上。唯

有如此，才能救她。”黑衣人的声音沉闷而沙哑，就像是一个长者用毛巾捂着嘴发出的低语。

舜夏红着眼眶，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好朋友易辰。当年，易辰正是用了这猎魂刃杀死了别人，才得以用他人的寿命救活了母亲。此时此刻，他似乎明白了易辰当年的痛苦和挣扎。

“天亮之前，杀死一个人。带着刀，回来这里。要不然，天空破晓，寿数一尽，你与那女人将阴阳两隔。”黑衣人的话语慢而冷，如融冰切雪一般。

舜夏的手抖了一抖。他接过猎魂刃，略略犹豫便飞也似的消失在了如水的夜色中。

这个夜晚，舜夏是痛苦的。他走过金水村里一家又一家民宅。那些草屋、瓦房、木楼窗户中的画面就像是一场又一场温馨的电影。他看见了恩爱的夫妇在讨论白日里干的农活，他看见年幼的婴儿在摇篮里酣睡，他看见慈祥的老人在给孙子念故事。他看见举案齐眉，母慈子孝。他看见幸福美满，合家欢乐。

舜夏痛苦极了。他想着自己虽无父无母无依无靠，可如果自己将这把匕首送入任何一个人的心脏，他将犯下滔天大罪，将给某一个无辜的家庭带来一场灾难和无穷无尽的痛苦。而他自己，也将双手沾满鲜血，变成那个连他自己都会觉得恶心，都无法原谅的杀人魔鬼。

杀死别人，用别人剩余的寿命去救凤儿。这怎么可以，怎么可以！可是，如果不这么做，凤儿就会死去。

凤儿……救救凤儿！

“天亮之前，杀死一个人。带着刀，回来这里。要不然，天空破晓，寿数一尽，你与那女人将阴阳两隔。”

黑衣人的话语在舜夏耳边回荡。夜色中，舜夏高大的身影伫立在一棵大树前。他的额头一下又一下撞击着粗糙的树干。他的动作机械而麻木，活像一只绝望的木鱼。

忽然，舜夏听见了远处黑暗的草垛中传来了一个女人的求救。一声凄惨的“救命”之后就是嘴被强行捂住的挣扎呜咽。几声淫荡的男人笑

伴随着衣服被撕开的“刺啦”之声。草垛里窸窸窣窣一阵乱响。

舜夏已经记不清是怎么杀死牛二的了。他只记得当时他只想着要救出那个被牛二拖进草垛的无辜女人。又或者，舜夏根本就不知道那个淫魔就是牛二。黑暗中，他看不清自己到底救了谁又杀了谁。他只知道，当他在天空破晓时将刀交还给了黑衣人。

在那之后，凤儿，好起来了。

只要凤儿好起来了。其他的，都去他的吧！

朝阳升起，舜夏在窗外满身是血地望了望屋中苏醒的凤儿揉了揉发红的眼眶。他强撑着笑了笑，在凤儿发现自己前匆忙逃开。

舜夏看着满手暗红的血渍，又想起了自己的好友易辰。今天，他杀了一个淫魔救下了一个女人。当年，易辰也杀了一个淫魔救下了那个名叫唐馨的女孩。

这事儿今天也轮到我头上了，只是……

舜夏心中浮现出一丝悲凉。他悲的不仅仅是自己走了易辰的老路，还因为告发他的，竟然就是那天晚上他救下的那个女人。当他看见那个满口土话的村姑理直气壮地在村长面前指认自己的时候，舜夏恍惚间觉得自己救下的就是一条母狗。

门外嘈杂的脚步声打断了舜夏的思绪，他这才缓过神来。原来自己现在正在胡家中药铺里，刚才的一切，都是他脑海中汹涌而入的回忆。

舜夏听见了房门外满是杀气的脚步声，心中已经有了谱。他本能地捏紧了腰间的马刀咽了一口口水。

房门的帐子被掀开，进门的是一群五大三粗的汉子，带头的正是胡家老大胡三多。

“我不会把三妹交给你的。为了三妹的终身幸福，你必须死！”胡三多喝道。

“好你个杀人犯，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我牛家的人你也敢动，我看你是活腻了！”一个留着山羊胡子的中年男人阴阳怪气地说道。

舜夏捏着马刀向后退去。这个房间是药铺的密室，唯一的入口已被

那群满脸横肉的恶人堵死。他们的手里掂量着锃亮的尖刀一步一步朝舜夏逼来。

舜夏心一沉，咬牙说道：“你们要我死，可以。但就算我死，也要当个明白鬼。你们说，到底是谁出卖了我的行踪？”

“是我！”胡三多往前一步，挂满胡茬儿的脸上满是愤怒，“你和英儿的谈话我全听见了。我两个妹妹被你迷得神魂颠倒，我三妹更是因为你茶饭不思。我现在就杀了你，断了她的念想！”话音刚落，胡三多和牛管家领着一帮小弟朝舜夏冲过来。

“你们不要逼我！”舜夏喝道。

“动我牛家的人，都得死！”牛管家喝道。舜夏大吼一声掀翻了房中的茶几，杯子茶壶碎了一地。打斗中，一个又一个大汉倒下去，鲜血在密室的地板上漫延开来。牛管家见了血，哆嗦着向门边逃去。入口处突然飘进一条黑色细线割断了牛管家的喉咙，血液喷溅而出。他捂着伤口倒在地上。

“谁！”舜夏喝道，却见胡三多已被眼前的场景吓瘫在地。

见无人应答，舜夏拿着刀指着瘫坐在墙边的胡三多：“为什么要逼我，你们为什么要逼我！”他的脸上血渍斑斑，血液从伤口中涌出来。

胡三多颤抖着缩到墙角：“不要杀我……不要杀我……”

“滚！”舜夏朝他大吼。

胡三多往门边踉跄逃去。突然，又是一条黑色的细线如最最凌厉的出手一下割断了胡三多的头。他的头颅像皮球一样从身体上跌落下来，而他的身体就像一个破掉的麻袋一样瘫软下去。

“线人！我知道是你。给我滚出来！”舜夏大吼道。

“如果放他们出去通风报信，你必将被整个村子的人追杀。到时，我要帮你杀光全村的人。你不会希望我这么做吧？”线人的声音从门边响起。他就是那个给舜夏猎魂刃将他推进火坑的黑衣人。

舜夏掀开帐子，黑衣人立于门外的竹林，低沉的声音从远处飘荡过来：“果然是深渊之子，聚魂铁的强化效果竟然这么明显。我们后会有期。”说完，黑衣人倏地消失在竹林深处。

“你给我站住！老子要杀了你！”舜夏怒吼着就要追出门外，但他走出门口的一瞬间，他愣住了，他的马刀落到了地上。

“凤儿……”舜夏的脸上血渍斑斑，他颤抖着往出村的方向躲去。他的面前，胡英儿正搀着胡凤儿从观云居的方向回来。

“舜夏……”凤儿的嘴唇颤抖着，她的脸上又是惊又是喜，她的眼里闪着泪花，“你，还好吗？”

“凤儿……”舜夏的眼光闪烁着。

“你的身上，怎么这么多血？”胡凤儿问道，“你受伤了？”她一步一步向舜夏走去。

“别过来！”舜夏厉声喝道，凤儿一惊站在原地。

“你怎么了？”她问他。

“凤儿，对不起……对不起！”舜夏仰天大吼一声竟已是眼泛泪光。他深深地看了一眼胡凤儿，捂着伤口踉跄着朝着出村的方向逃去。夕阳的余晖中，他的身后是鲜红的脚印。他仿佛听见自己身后响起了胡家姐妹的惊叫和悲恸欲绝的哭声。牛家众人和胡三多的尸体零落在铺中，他们的血液还未干涸。

人不是我杀的，人不是我杀的。我不杀他们，他们就会杀我。

舜夏在山林中颤抖着点燃一支烟，泥土和溪水洗不去他身上的血腥味。黑衣人鬼魅般地出现在他的面前：“你杀死了胡凤儿的兄长，她估计这辈子都不会原谅你。”

“你！”舜夏站起来，用猎魂刃指着他，“是你杀了他，你才是凶手！”

“不，你错了，”黑衣人淡淡说道，“整个金水村的人都认为是你杀了胡三多。都说事实胜于雄辩，但人心远胜于事实。”

“你为什么要陷害我？为什么？！”舜夏挥刀刺去，黑衣人一跃就上了树：“跟我回风城，替风邪大人效力是你的唯一出路。”

舜夏冷笑两声，举刀说道：“笑话。你不是很厉害吗？为什么不抓我回去？”

“俗话说，强扭的瓜不甜。我要你心甘情愿地随我回风城。”说完这句话，黑衣人倏地消失在树林。

金水村的议事厅里，胡凤儿已经哭得昏死过去。胡英儿擦干泪痕愤愤说道：“真没想到，那舜夏果然是丧心病狂的杀人魔鬼。村长，你一定要给我大哥主持公道！”

还未等村长答话，村支书扶了扶眼镜：“村子出了这么大的事，我们有必要给山外的派出所去个电话。”

“不可，”村长操着一口浓重的乡音说道，“俺们金水村无论哪朝哪代一直按着祖上的规矩办事。俺们村里的事儿，俺们自个儿解决。”

“那村长的意思是，派人出村子把那杀人凶手抓回来？”牛家老大牛铁柱一脸不屑。

“这个……”村长犹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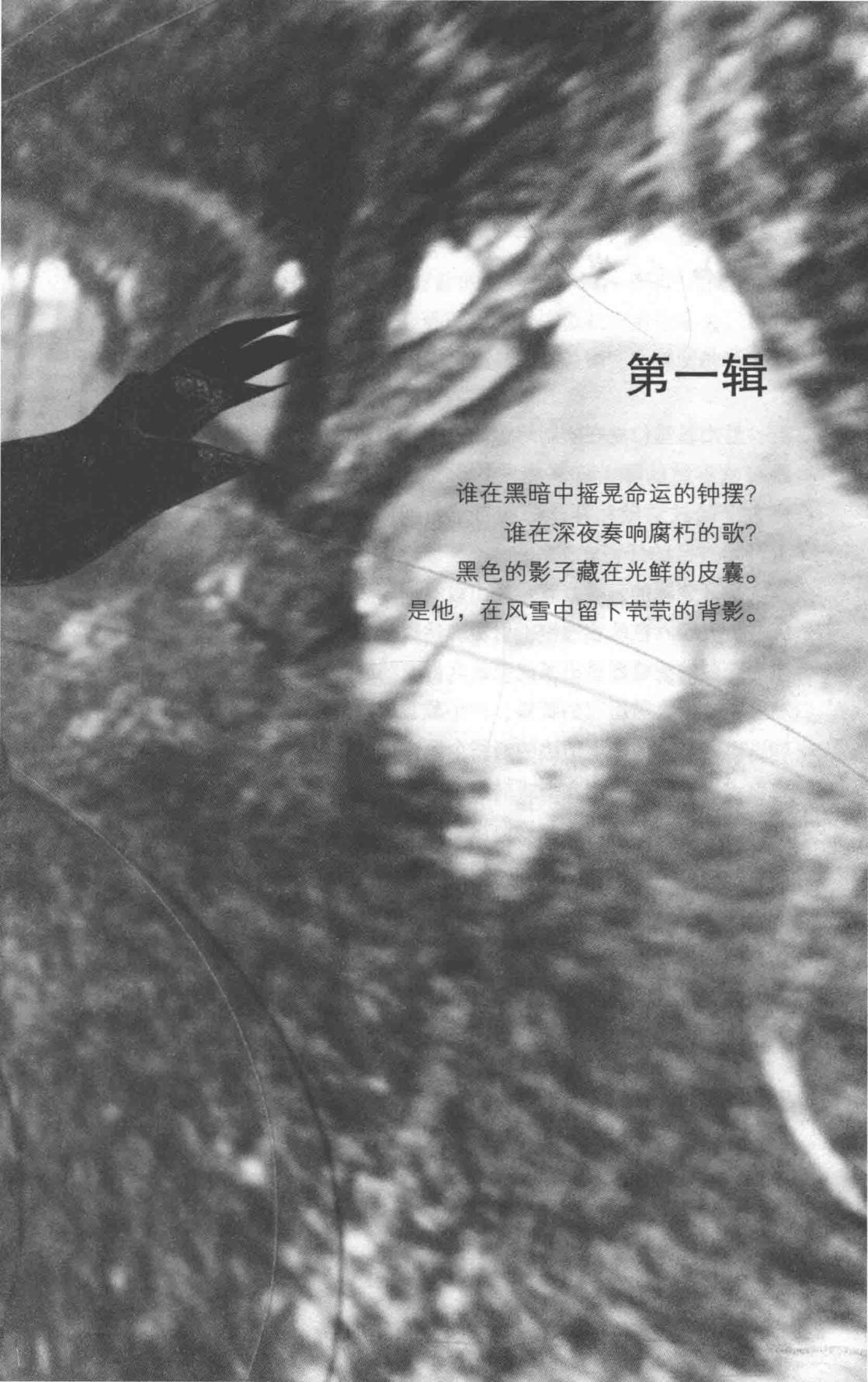
“这杀人犯原本就是那山外头来的寻宝人。这次他逃出村子，想要把他捉回来，怕是比登天还难咯。”村支书略带嘲讽地说道，“依我看，这杀人凶手死在谁手上不是死？这次也不劳烦牛老大的杀猪刀了，我们直接让派出所去处理他。”

村长沉默了一会儿，一摆手：“这次，就按刘书记的意思办吧。”

刘书记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他转身拿起了村里唯一的一部电话。

几日之后，舜夏的通缉令贴满了大街小巷。杀人重罪，高额悬赏。天网恢恢，他又将何去何从？





第一辑

谁在黑暗中摇晃命运的钟摆?
谁在深夜奏响腐朽的歌?
黑色的影子藏在光鲜的皮囊。
是他，在风雪中留下茕茕的背影。

兰山凶案

兰山教堂伫立在阴雨绵绵的兰山之上，通往教堂的盘山公路终年弥漫着吹不散的雾。许多虔诚的天主教徒就是沿着这一条公路前往这座古老的教堂做礼拜。那些自感负罪的人们，也就是在这一条道路上开始自己的忏悔之旅。

拨开笼罩的云雾，就是兰山教堂那漆黑高耸的尖顶直直插入灰色的天空。五颜六色的玫瑰窗折射出晚秋晦暗的阳光，窗格上的尖券和教堂侧面斑驳的扶墙彰显出了这座教堂古老的历史和恢宏的气势。

在这个大雪纷飞的黄昏，一个戴着口罩的男子从风雪飘摇的山路上朝这里走来。他撕下街边的通缉令，穿过满是枯木的山林，终于在日落之前走进了教堂巴西立卡式的廊道。

“这山外的枫叶才红透，这山里却已经入冬了。”一个年轻的修士穿着黑色的修道袍，最后一次扫去教堂广场上的积雪。

烛光中，长廊尽头是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十字架后的彩绘玻璃窗在高耸的殿堂内充满神圣的色彩。戴口罩的男子一袭褐色皮衣走进教堂侧面的忏悔室。掀起朱红色的大帐，狭小的空间之内，一个密密的木质窗格在椅子的侧面。幽暗的光线下，窗格之后，是一个模糊的人影。

“有人在那里吗？”一个苍老的声音从那木格小窗之后传出。

“神父，我有罪。请您代我祈求万能的主来宽恕我的罪孽。”

“我的孩子，你愿意告诉我吗？”

“我杀了人。”舜夏揭下自己的口罩低低说道。他仿佛又回到了金水村的老中药铺里。地板上漫延的血、黑衣人冰凉的话、胡凤儿苍白的脸如一枚枚小针从脑海中穿刺而出。